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51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周廷娥女士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2017年6月22日,潘先文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330,000股质押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7-43),2017年9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潘先文先生质押股票数量相应增加9,330,000股。2018年7月16日,潘先文先生将其上述累计质押股份18,66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8年7月2日,周廷娥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3,100,000股质押给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18-49),2018年7月16日,周廷娥女士将其上述累计质押股份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27,780,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9.91%,占公司总股本的29.58%;周廷娥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31,223,8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6,223,81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通知。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52号
债券代码:112608　债券简称:17三圣债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石膏矿采矿权存在不能获得延续登记风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的石膏矿采矿许可已于近期到期。在当前环境保护政策背景下,虽经公司各方面竭力协调,公司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申请尚未获得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批准,存在不能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公司将面临不能在原矿山地址继续进行石膏开采的境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石膏矿基本情况

(一)简介

1、石膏矿分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9月26日

营业场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向北村五社

经营范围:石膏开采、销售

开采矿种:石膏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60万吨/年

矿区面积:1.6957平方公里

2、石膏矿分公司一矿

成立日期:2016年9月29日

营业场所:重庆市北碚区三圣镇卫东村六社

经营范围:石膏开采、销售

开采矿种:石膏

开采方式:地下开采

生产规模:40万吨/年

矿区面积:0.3880平方公里

石膏矿分公司一矿为公司2016年7月购买重庆市石坝石膏开发有限公司所持位于北碚区三圣镇卫东村石膏采矿权,应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变更采矿权登记需要而过渡设立。

(二)主要财务数据

年份	产量(万吨)	开采成本(元/吨)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2015年	32.77	40.22	812.05	474.96
2016年	29.11	44.48	849.49	416.90
2017年	11.83	50.79	855.69	354.15
2018年1-6月	3.47	67.51	855.69	319.94

注:公司石膏自用主要用于硫酸、膨胀剂生产;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商品混凝土和医药业务,硫酸、膨胀剂收入利润占公司整体比重较小。

二、存在风险的原因

为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实施相关整改方案,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4月15日下发了《关于印发2018年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域矿业权退出工作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8〕43号),要求市自然保护区和“四山”管制区内矿业权在2018年年底前完成退出或分类处置。

公司石膏矿已有多年采矿历史,由此衍生的硬石膏制硫酸废渣联产水泥或混凝土膨胀剂技术相关应用项目曾被列为重庆市2008年第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及2012年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系经各级政府部门批准实施的鼓励发展项目。但在当前的政策环境下,公司石膏矿采矿权许可证延续申请暂时未获批准,公司请求按照市文件精神实施“一矿一策”妥善处置的方案目前仍未获政府部门答复。鉴于以上情况,公司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存在无法继续获得延续登记的风险。

三、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石膏是公司硬石膏制硫酸废渣联产水泥或混凝土膨胀剂工艺的主要原材料。鉴于若不能获得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的批准,则公司不能在原矿山地址继续进行石膏开采,在可预见期限内异地取得新的石膏矿采矿权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因此不能获得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将对公司的石膏自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如石膏不能自供,公司须外购石膏以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从而显著增加公司的生产成本;如外购不足致使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可能无法完全摊销生产线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受采购量、市场价格、运输方式及距离等因素的影响,产能利用率无法准确预测,具体成本增加额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长期不能获得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或因外购石膏导致生产线产能利用率不足而持续发生较大亏损且难以扭转,且可能获得的政府补偿不足以弥补相关损失的情况下,公司可能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对涉及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届时资产处置方案测算,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石膏矿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事项不会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数据造成影响,不用对已发布的2018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情况进行修正。但若持续不能解决,将会对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及2018年全年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四、降低影响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沟通协调,争取“一矿一策”的妥善处置方案,希望通过恢复矿产开采、调整矿区范围、给予缓冲调整期等方式延续石膏矿采矿权;同时将积极组织力量,择优从邻近地区购买石膏,保障生产线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整体战略规划,持续加大医药产业的投入与发展;加快实施“国际化”战略、推进海外项目早日投产运营,提升利润贡献度,确保公司收入利润的持续稳健增长。

关于公司石膏矿采矿权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18-04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变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3000584776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户后,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等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

【本页签署页,仅供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公司独立董事用于签署独立意见之用】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书锋　　罗　勇　　马正祥

【签署日期】:2018年 7月 18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晖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三晖电气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314号),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0.26元/股,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5,2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28,725,711.3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76,474,288.6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E10096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下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于2017年4月14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资金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111101013000584776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变更情况

为使公司得到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决定将存放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至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新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时注销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募集资金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专户后,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四、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重新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查阅变更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信息披露文件和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议等文件,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是考虑到银企合作等因素,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　肖继明　　汪　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强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8-023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已披露概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德银卡通”)第二轮增资,公司作为意向增资人,拟认购股权4600万股,增资价格为6.5元人民币/股,投资总额为2.99亿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投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入洽谈商议阶段,尚未最终签署正式协议,故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在增资协议签署生效且杉德银卡通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登记后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公告。上述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8年7月18日,公司与标的公司杉德银卡通、杉德银卡通实际控制人沈树康签订了增资协议。增资方案为:杉德银卡通注册资本由88,457.9220万元增加至108,057.922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9,600万元由宁波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以货币资金进行出资,其中:宁波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杉德银卡通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本公司认缴杉德银卡通新增注册资本4,6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参考增资方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按人民币6.5元每股(每注册资本元)计,并报国资主管部门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以29,900万元认购杉德银卡通4600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4,600万元计入杉德银卡通注册资本,其余25,300万元计入杉德银卡通资本公积。

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持股份额(万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新增股权份额(万股)	增资后持股份额(万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46,153.8462	52.1760%	/	46,153.8462	42.7121%
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6,360.6227	18.4954%	/	16,360.6227	15.1406%
上海中叶善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6.7829%	/	6,000	5.5526%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944	6.7196%	4600	10,544	9.7577%
上海森昊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4,333.3334	4.8987%	/	4,333.3334	4.0102%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92.789	3.1572%	/	2,792.789	2.5845%
上海科技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673.324	3.0221%	/	2,673.324	2.4740%
桐乡申万泓鼎成长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735	1.8841%	/	1,666.6735	1.5424%
浙江浙商产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3	0.9421%	/	833.3333	0.7712%
北京华创易盛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33.3333	0.9421%	/	833.3333	0.7712%
南通金玖惠通三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66	0.7537%	/	666.6666	0.6170%
北京信怡成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	0.2261%	/	200	0.1851%
宁波杉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000	15000	13.8814%
合　计	88,457.9220	100.00%	19600	108,057.9220	100.0000%

三、增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

公司名称: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沈树康

注册资本:88457.922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2月25日

经营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冠生园路227号7号楼101室

经营范围: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销售、租赁、维护,信息、计算机、银行卡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

姓名:沈树康;性别:男;国籍:中国;

沈树康先生现任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总裁、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总裁,曾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沈树康先生系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等多家杉德系公司的创始人。

沈树康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

(1)杉德银卡通成立于2003年2月,注册资本为88457.922万元,经营范围:税控终端设备、银行卡终端(POS机)设备销售、租赁、维护,信息、计算机、银行卡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四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杉德支付网络服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德支付”)成立于2011年6月,注册资金34280.1万元人民币,2017年11月,成为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支付业务(详见许可证,凭许可证经营),为银行卡支付提供技术开发平台,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基于支付系统的支付网络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数据处理及相关技术业务处理服务,自有设备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佣金代理,通过员工服务卡体系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各种员工福利相关的管理、策划及咨询服务,通过智能卡系统为企业提供市场营销、管理策划以及咨询服务,市场调研,系统内职(员)工培训,清洁服务,洗衣代收服务,物业管理,餐饮业管理,百货、礼品、办公用品、家用电器、通信设备、计算机、建筑装潢材料销售,会展会务服务,票务代理、酒店宾馆代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公司持有杉德巍康企业服务有限公司8.20%的股权,沈树康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持有杉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9.5238%股份,沈树康为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持有上海杉德金卡信息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1.79%股份,沈树康持有该公司股份。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杉德银卡通、沈树康签署的增资协议,本次增资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目标公司):杉德银卡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丙方:沈树康

本次投资拟通过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方式进行,操作步骤如下:

增资价格:各方同意,参考目标公司以2017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以下简称“基准日”)的估值(即人民币51.9亿元),甲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及程序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持有目标公司部分股权,具体如下:目标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6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57922亿元。甲方以人民币2.99亿元认购目标公司0.46亿元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中0.46亿元计入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53亿元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

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召集目标公司股东审议本次投资事宜并出具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甲方与目标公司应按照工商登记管理部门之要求办理手续。

增资款的支付及支付期限: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共计人民币29900万元的增资款一次性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如甲方逾期支付上述增资款超过30天,目标公司在向甲方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甲方仍不付款的,目标公司有权解除本协议。

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在本协议约定的增资款全部支付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负责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甲方应积极配合,所需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前述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本次投资完成之日(简称:“投资完成日”)。自本次投资完成之日起,甲方按新股权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股东义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之股东权利和义务以《公司法》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协议签署后,工商登记完成前,各方须完成:目标公司股东会就本次甲方以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方式向目标公司投资出具相应同意/批准决议,制定并通过公司新章程。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原则上每年将可分配利润的50%用于现金分红,除非有其他资金安排,目标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经股东会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通过可降低分配比例或不分配。

违约责任:如一方不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本协议而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的情况下,违约引起的直接责任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及合理性原则由违约方承担。如果违约系各方造成,则各方应对其违约各自分别承担其应负的责任。

甲方救济措施,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若目标公司严重违反了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或本协议的特别约定事项或陈述保证事项,则:

(1)导致甲方无法依据本协议认购目标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并有权要求目标公司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甲方无须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而承担任何责任;

(2)目标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行为,如果甲方没有选择终止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则目标公司有义务在甲方所要求的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的要求,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投资完成日前,因目标公司已对外提供担保导致目标公司承担相应担保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目标公司同意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争议解决方式:凡因签订及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适用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合同的生效: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除本协议另有规定之外,本协议的任何变更或者解除应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公司将在杉德银卡通完成本轮增资的工商登记后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结果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强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1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8月3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8月2日——2018年8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浙江象山西周镇华翔山庄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凡2018年7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司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7月19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2日,每日8:30—11:00、13:30—16:00;2018年8月3日8:30—11:00、13:30—14: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68号东方金融广场A座6层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韩铭扬、陈梦梦

邮政编码:201204

联系电话:021-68948127

传真号码:021-68942221

会务事项咨询:联系人:林迎君;联系电话:021-68949998-8999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华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8

2、投票简称:华翔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8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华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1.00

(4)“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

2018年8月2日15:00至2018年8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服务密码在申报5分钟后将成功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签署日期:2018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3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10: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议,本次会议同意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3日(星期五)在浙江象山召开,审议选举监事的议案,会议事项详见会议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18-029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上午9:00在上海浦东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於树立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舒荣启先生辞去公司监事职的议案》

经宁波华翔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舒荣启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近日其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所任公司监事的职务,监事会对舒荣启先生在担任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感谢。舒荣启先生不担任监事后,将另有任用。在新监事就任前,其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出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推选王庆军先生(简历附后)作为股东代表出任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止。

本公司最近2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庆军先生,38岁,中